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文旅广体联〔2024〕10号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体育运动会奖励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株洲市体育运动会奖励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4年9月28日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印发

株洲市体育运动会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进一步加强我市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激励运动员、教练员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不断提高竞技水平，努力创造优异比赛成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例》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运动会是指奥运会、亚运会、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湖南省运动会。

本办法所称运动员是指我市培养或者输送、经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认可的运动员或代表株洲在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

本办法所称教练员是指我市获奖运动员的带训、输送教练员。

本办法所称其他有关人员是指对在体育运动会中取得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直接相关人员（不含已获奖金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比赛奖励名次是指竞赛规程规定的奖励名次。

第三条 我市对体育运动会中运动员、教练员、其他有关人员的奖励及其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体育运动会奖励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体育运动会的奖励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奖励

标准按赛事级别划分。

第二章 奖励

第一节 奥运会奖励

第六条 运动员奖励。获金牌每枚奖励 50 万元、银牌每枚奖励 20 万元、铜牌每枚奖励 10 万元，第 4 至第 8 名每名奖励 5 万元。

第七条 输送教练员奖励。按运动员奖励标准的 60% 进行奖励。

第八条 其他人员奖励。按运动员奖金总额的 20% 给予奖励，具体由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根据贡献大小制定奖金分配方案。

第九条 出线奖。入选中国体育代表团参加奥运会未取得前 8 名的，运动员每人奖励 1 万元，输送教练员每人奖励 5000 元。

第十条 创（破）世界纪录奖。创（破）世界纪录的，对运动员及其输送教练员按金牌标准的 50% 追加奖励。

第二节 亚运会奖励

第十一条 运动员奖励。获金牌每枚奖励 10 万元、银牌每枚奖励 5 万元、铜牌每枚奖励 2 万元，第 4 至第 8 名每名奖励 1 万元。

第十二条 输送教练员奖励。按运动员奖励标准的 60% 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其他人员奖励。按运动员奖金总额的 20% 给予奖励，具体由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根据贡献大小制定奖金分配方案。

第十四条 出线奖。入选中国体育代表团参加亚运会（亚残运会）未取得前 8 名的运动员、输送教练员每人奖励 2000 元。

第十五条 创（破）世界纪录奖。创（破）世界纪录的，对运动员及其输送教练员按金牌标准的 50% 追加奖励。

第三节 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奖励

第十六条 运动员奖励。获金牌每枚奖励 10 万元、银牌每枚奖励 5 万元、铜牌每枚奖励 2 万元，第 4 至第 8 名每名奖励 1 万元。

第十七条 输送教练员奖励。竞技项目输送教练员按运动员奖励标准的 60% 进行奖励。全国运动会的群众体育项目输送教练员按运动员奖励标准的 20% 进行奖励。

第十八条 其他人员奖励。按运动员奖金总额的 20% 给予奖励，具体由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根据贡献大小制定奖金分配方案。

第十九条 出线奖。入选湖南体育代表团参加全国运动会未取得前 8 名的运动员、输送教练员每人奖励 1000 元。

第二十条 创（破）世界纪录奖。创（破）世界纪录的，对运动员及其输送教练员按金牌标准的 50% 追加奖励。

第二十一条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奖励标准按全国运动会的 50% 予以奖励。

第四节 省运会奖励

第二十二条 青少年组奖励。获青少年组金牌每枚奖励 2 万元、银牌奖励 1 万元、铜牌奖励 5000 元，第 4 至第 8 名按得分每分奖励 300 元。以上奖励金额为给予运动员、教练员的奖金总额，具体分配比例为：教练员 60%、运动员 30%、有关人员 10%。省运会周期内向省专业队及以上运动队输送优秀运动员，每输送 1 名优秀运动员，奖励输送教练员 2 万元。

第二十三条 成年组奖励。获成年组金牌每枚奖励 2 万元、银牌奖励 1 万元、铜牌奖励 5000 元，第 4 至第 8 名按得分每分奖励 300 元。以上奖励金额为给予运动员、教练员的奖金总额，具体分配比例为：运动员 80%，教练员 20%。

第二十四条 集体项目奖励。6—10 人集体项目的奖金总额按所获名次奖励标准的 2 倍计算；11—20 人集体项目的奖金总额按所获名次奖励标准的 3 倍计算；21 人及以上集体项目的奖金总额按所获名次奖励标准的 4 倍计算。

第二十五条 项目金牌总数和团体总分奖励。有 7 个以上（含 7 个）代表队的参赛项目，金牌总数和总分全部进入前三名的前提下，项目金牌、团体总分一、二、三名分别给予 10000 元、5000 元、3000 元对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进行奖励。

第二十六条 破纪录奖励。创（破）一项世界纪录奖励 40000 元，创（破）一项全国最高纪录奖励 20000 元，创（破）一项省最高纪录奖励 10000 元。以上奖励金额为给予运动员、教练员的奖金总额，具体分配比例为：教练员 50%、运动员 50%。

第二十七条 体育道德风尚奖励。获体育道德风尚奖的项

目奖励 2000 元。获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个人奖励 300 元。

第二十八条 其他人员奖励。按总奖金的 20%另行给予奖励，具体由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根据贡献大小制定奖金分配方案。

第二十九条 其他奖励。运动员在省运会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对其教练员和其他备战参赛省运会的有关人员，符合相关条件的，按程序报批后，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教练员：在省运会青少年组中取得优异成绩并符合相应条件的教练员，报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审批，分别申报推荐相应荣誉称号。

代表团其他工作人员：对备战参赛省运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其他工作人员，根据贡献大小给予相应奖励。

第三十条 以上奖励标准是按金牌总数或团体总分进入全省第三的奖励标准。金牌或团体总分前进一位，则增加奖励系数 0.1，前进两位，增加奖励系数 0.2；如果后退一个名次，则降低奖励系数 0.1，退二个名次以上，则降低奖励系数 0.2。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类奖金由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申报，市财政局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放。行政奖励根据有关规定按程序报批。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及相关部门应加强奖励资金申请、分配、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虚报、套取、占用和挪用奖励资金。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兴奋剂等有关规定的，不予奖励，已

经发放的奖金予以收回，授予的荣誉称号予以撤销。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